

改善城市环境 维持生态平衡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城管局负责人就《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贯彻实施答记者问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批准,今年3月1日起施行。在条例实施之际,许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城管局负责人就条例的制定和学习贯彻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条例制定的背景和重要意义是什么?

答:城市绿化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善城市环境、维持生态平衡、美化城市景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生态保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的重要体现。近年来,许昌市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绿色发展的新理念、新部署,严格落实省委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建设森林河南的相关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的奋斗目标,不断加大城市绿化投入力度,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在国家森林城市的基础上,2017年许昌市荣获“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称号,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相继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县城”称号,实现了全省第一家市域创建全覆盖。

虽然许昌市城市绿量不断增长,绿化品质逐年提高,绿化事业取得了

长足发展,但是,城市绿化工作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管理体制机制不顺、精细化管理程度不高、绿化规划缺少监督制约、占绿毁绿现象时有发生等,严重制约了我市城市绿化工作的良性发展和精细化水平的提升。市人大先后组织了32场座谈会,向市直有关部门、行政相对人、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征求意见,共收集到575条建议意见。五是审查批准。报省人大批准前,省人大法工委在合法性、技术性等方面予以指导,条例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全票通过。六是依法公布。省人大批准后,2019年12月30日《许昌日报》刊登公告,全文公布了条例。目前和下一阶段,将对条例内容开展深入宣传贯彻。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制定过程。

答: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立法原则,遵循不抵触、有特色、重实效的具体要求,开展了条例制定工作。一是精选题目。市人大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围绕市委工作大局,推动“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从三个立法调研项目中选出《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作为2019年的立法任务。二是认真起草。政府有关部门成立了立法起草领导小组,组织起草人员多次修改,反复征求意见,形成了

条例初稿。三是深入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们认真审阅,围绕永久保护绿地制度、绿化带葬坟、法律责任等方面,共提出了88条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了条例内容。四是广泛调研。市人大先后组织了32场座谈会,向市直有关部门、行政相对人、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征求意见,共收集到575条建议意见。五是审查批准。报省人大批准前,省人大法工委在合法性、技术性等方面予以指导,条例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全票通过。六是依法公布。省人大批准后,2019年12月30日《许昌日报》刊登公告,全文公布了条例。目前和下一阶段,将对条例内容开展深入宣传贯彻。

问:条例有什么亮点或者说主要特点是什么?

答:条例的特点和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明确了绿化工作体制。条例明确了政府主导、主管部门负责、其他部门分工负责的绿化工作体制,对单位和个人的绿化义务和监督权利作了规定,在绿化活动中形成一种层级分明、部门联动、主体全覆盖的“大绿化”工作机制。

(二)强化了规划引领作用。条例明确了绿地系统、行道树种等专项规划的编制主体、编制和变更程序,明确了城市绿地指标和总量控制制度,通过绿化规划编制的权威性和科学性,

保障城市建设的“绿量”。

(三)加强了绿化工程监管。条例规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事前要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严格审核把关;事中对工程建设质量和标准进行监督,给予技术指导;事后对工程效果进行核实,形成监督闭环,从源头上确保绿化工程保质保量实施。

(四)体现了便民为民原则。对树木生长影响市民采光、通风、居住和交通安全的,条例规定了相应的处理机制。因对规划调整或者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办理相关手续。

(五)突出了严格保护制度。条例将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扩大到所有古树后备资源,制定了永久保护绿地制度,细化了行道树变更树种的程序,完善了建设管理制度,明确了绿化避让原则,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逐步化解城市建设与城市绿化之间的矛盾。

问:最后,作为条例的管理和执法部门,请您谈一谈下一步对贯彻落实条例有什么具体部署和要求?

答: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市城市绿化管理工作步入规范化、法治化的轨道,市城管局将以条例实施为契机,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保证条例顺利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一、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作为我市涉绿的首部地方性法规,条例

为我市绿化保护管理工作立了规矩,定了章程,有效填补了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中无法可依的空白,对我市法治建设和绿化保护管护工作具有重大意义。涉绿单位要从生态文明建设和依法行政的高度,把城市绿化管理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履行职能职责,切实增强做好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二、深入宣传,组织学习培训。条例适用于各县(市、区),要加强宣传,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依法执法的能力和市民群众知法守法的自觉性,扩大条例的社会影响,提高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一要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宣传栏等传统方式和微博、微信、抖音等网络新媒体,以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条例的立法精神、实质内涵和具体内容。二要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进行网络培训,充分利用微信工作群和电子邮箱,使城市管理工作者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规定的主要内容,增强理解和掌握条例的能力和对条例实施过程的把控度。

三、要将条例的单行本发放到各级主要领导和城市执法人员的手中,达到人手一份,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领会条例实质,把握内涵要求,保证学习到位。三、完善措施,强化执法保障。为保障条例的顺利实施,我们将采取一系列的配套措施。主要包括:及时废止

与条例规定相冲突的现行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贯彻执行条例的办法、标准、规定、实施细则等,通过完善配套制度,切实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明确并公布条例的适用范围,划定绿线责任区,明确管理责任;制定近、长期树种、绿地规划等,为搞好城市管理提供可靠依据。各县(市、区)要尽快完成区域绿地规划,为进一步提升绿化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依据,让各项建设、管理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四、夯实责任,不折不扣落实。我们要把贯彻实施条例、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工作责任,按照条例规定做好各项管理、服务、执法工作,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人员领导责任,督促执法人员自觉接受上级监督和社会监督,围绕条例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通过规范严格的执法,使市民群众自觉遵守、自觉参与、自觉维护绿化保护管理各项工作,从规范自身行为做起,共创美好生态环境。

条例实施在即,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力贯彻和大力宣传下,团结一心、奋力拼搏,进一步拉高标杆,提升水平,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为推动许昌高质量发展,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报记者)

关于拟命名2019年度许昌市文明单位(标兵、社区)、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的公示

根据《许昌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评选管理办法》(许办〔2015〕35号)规定和市文明办《关于做好2019年度许昌市文明单位(标兵)、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标兵)、文明家庭推荐评选和在届许昌市文明单位(标兵)、文明村镇年度复查工作的通知》(许文明办〔2019〕42号)要求,通过县(市、区)择优推荐和市直单位自愿申报,经综合考察和征求意见有关部门意见,并报市文明委领导审定,确定了拟命名的2019年度许昌市文明单位(标兵、社区)、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候选单位。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将拟命名的候选单位予以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如有意见和问题,从公示之日起,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市文明办反映。举报反映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线索明晰。举报人必须提供本人真实通信地址和姓名,以便调查核实。

公示时间: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5日

举报电话:0374-2990618

电子邮箱:xcswmzbj@126.com

通信地址: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809房间

邮编:461000

许昌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拟命名2019年度许昌市文明单位(标兵、社区)、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名单

一、许昌市文明单位(40个)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许昌市公路管理局直属分局

许昌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

中国福利彩票许昌市发行中心

许昌塔文化博物馆

许昌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许昌市东城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许昌市公园管理处

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禹州市总工会

禹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禹州市医疗保障局

禹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许昌市禹州分公司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中共禹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禹州市城市管理局

禹州市方城镇政府机关

政协禹州市委员会机关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长葛市体育发展中心

鄢陵县统计局(同创单位:河南省鄢陵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

鄢陵县招商局

鄢陵县商务局

鄢陵县消防救援大队

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襄城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及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襄城县委党校

政协许昌市魏都区委员会机关

魏都区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同创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魏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同创单位: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魏都区文峰街道办事处

建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创单位:区文化旅游中心、区图书馆、区人民文化馆、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文物保护管理所、区杨水才纪念馆)

建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同创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魏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同创单位: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魏都区文峰街道办事处

建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创单位:区文化旅游中心、区图书馆、区人民文化馆、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文物保护管理所、区杨水才纪念馆)

建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同创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创单位:区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价格成本管理所、区价格认证中心)

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许昌市文明单位(43个)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许昌市中心医院

许昌市文物考古研究管理所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

许昌华杰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庆华社区管理委员会

许昌市东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禹州市商务局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朱阁镇政府机关

禹州市大数据管理局与发展促进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许昌市钧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长葛市总工会

长葛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同创单位)

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管站、市农业机械化学校

长葛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长葛市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长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长葛市委党校

鄢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鄢陵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鄢陵县安陵镇政府机关

鄢陵县只乐镇政府机关

鄢陵县人民路小学

鄢陵县初级中学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

许昌市大同街小学

许昌市南关小学

许昌市八一路小学

许昌市光明路小学

许昌市古槐街小学

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建安区魏风路小学

建安区永宁街小学

建安区永宁街中学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中学部)

河南省实验中学许昌校区

许昌市兴业路小学

建安区邓庄乡李庄小学

建安区水利局(同创单位:区水政监察大队、区河长制办公室、区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建安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同创单位:区扶贫信息管理中心)

建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同创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创单位:区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价格成本管理所、区价格认证中心)

建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同创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创单位:区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价格成本管理所、区价格认证中心)

建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同创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创单位:区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价格成本管理所、区价格认证中心)